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东雅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洪，执行董事

授权代表人：王志芳，公民身份号码：362430\*\*\*\*\*\*\*\*004X

联系电话：191\*\*\*\*3669

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号

被投诉人1：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洋河一路64号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3-67850092

被投诉人2：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307室

联系人：袁老师，联系电话：023-67563436

投诉人对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3日向投诉人作出的“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所需办公家具项目采购第二次更正”（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1A00081）质疑答复不满意，于6月17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1及事实依据2-4的主要内容为代理机构在两次《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中承诺对我公司呈请的《质疑函》进行更正或删除，但又在重新挂网的《招标文件》中设置新的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条款。比如：资格审核条件又反复设为评审因素；无视采购人的身份和行政级别，新增进口机械设备才能完成的加工工艺作为新的排他性门槛；规格设置不明；不按国标胡乱设置偏离参数等“不合理控标”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向我局提供了《质疑函》《政府采购质疑答复》等证明材料。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了《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

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称：1.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经我单位再次深入调研和研究决定，对“评审因素”和附件“招标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内容作出调整和修改：一是技术部分内容调整为原材料的抽样检测抽样检测报告、投标产品相关产品抽样检测报告、样品数量及规格要求。二是对附件“招标项目技术需求”的材质说明中取消“▲”符号标注，不再作为评分因素。2.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经我单位再次深入调研和研究，技术部分取消了生产制造能力，调整为主要原材料的抽样检测抽样检测报告、投标产品相关产品抽样检测报告、样品数量及规格要求。3.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经我单位再次深入调研和研究，在附件“招标项目技术需求”将ABS激光封边条调整为PVC封边条。4.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经我单位再次深入调研和研究，在附件“招标项目技术需求”进行了修改。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向我局提交了《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关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所需办公家具项目（项目号：21A00081）投诉的回复》及附件、《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我局对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查明：

1.2021年4月29日，被投诉人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5月11日，投诉人提出质疑；5月19日，发布采购更正公告；5月22日，投诉人再次提出质疑；6月7日，发布采购第二次更正公告；6月28日，发布暂停公告。

2.投诉事项涉及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和附件1《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以及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技术需求及评审要求。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向我局提交的《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关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所需办公家具项目（项目号：21A00081）投诉的回复》及附件、《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及事实依据2-4，依据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的回复，投诉事项1及事实依据2-4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及事实依据2-4成立，责令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财政局或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6日